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81)通过]

## 64/23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报告，<sup>1</sup>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sup>2</sup> 及委员会和大会在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核心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09 年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4/30 和 Corr. 2)。

<sup>2</sup> 第 3357(XXIX) 号决议，附件。



## A.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 1.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 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常川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 113.8, 而过去 5 年(2005-2009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3.6;

2.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 110 至 120 的幅度继续适用, 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 115 上下;

### 2.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 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委员会报告<sup>1</sup>附件四所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 该表为委员会报告第 66 段所建议,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 性别均衡与地域分配

1. 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提高妇女任职比例方面进展不够, 尤其是妇女在高级职位所占比例严重过低;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 88 段所载的各项决定;

3. 邀请委员会继续监测今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酌情监测在区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提高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妇女比例提出建议;

4. 欢迎委员会决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推动和实行创新性办法, 如招揽人才举措, 吸引、培养并留住最有才华的男子和妇女;

5. 请委员会审查共同制度的参加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并酌情报告其结论;

6. 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与留住妇女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

## B.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 1. 离职偿金

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为 10 年或以上连续服务后合同期满而非自愿从组织离职的定期工作人员设立服务终了解职费；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拟议中服务终了解职费问题；
3.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解雇偿金表与联合国的解雇偿金表保持一致，请委员会审查解雇偿金的实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4. 重申离回国补助金不应付给居住本国却在国外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在最后一个工作地点拥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再次呼吁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关于离回国补助金的资格规定与联合国适用的规定保持一致；
5. 再次申明死亡抚恤金不应付给二级受扶养人，并再次呼吁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关于死亡抚恤金的规定与联合国适用的规定保持一致；

### 2. 规定的离职年龄

1.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 17 和第 20 段，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对改变规定的离职年龄这一可能性进行综合性分析的结果，包括在人力资源政策和养恤金方面涉及的问题；
2.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就共同制度各组织中的继任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 C. 其他事项

### 1. 高级管理网

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决定停止有关高级管理网的进一步工作；
2. 请委员会监测旨在改善共同制度管理能力和绩效的措施是否适当和具有成效，并酌情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交报告；

### 2.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又请委员会在其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sup>3</sup>审查基于弗莱明原则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时，更多地考虑接受调查的雇主当地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因为联合国即是一公务员制度组织。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sup>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4/30 和 Corr. 2)，附件一。

第 67 次全体会议